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56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股,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11.8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9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739.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148678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 间申购价格 (元/股)	初步询价 时问申购量 (万股)
1	王顺静	王顺静	394	800
2	廖强	廖强	394	800
3	成都社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长基金	394	800
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金计划组合型养老金产品	394	800
5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寿年账户年金计划新华养老保险组合	394	800
6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寿(寿年)职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保险组合	394	800
7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吉财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8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陆良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9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庆元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0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津市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2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国人寿职业年金计划新华代理人	394	800
13	江苏省华泰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新华人寿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信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5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华泰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6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瑾诚稳健1号组合型养老金产品	394	800
17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94	800
18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华泰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9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晟凯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20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2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瑾诚稳健1号组合型养老金产品	394	800
22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职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23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九集团有限公司	394	900
24	周海南	周海南	394	900
25	李德敏	李德敏	394	900
26	张滔	张滔	394	800

暂停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 间申购价格 (元/股)	初步询价 时问申购量 (万股)
1	上海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康资产-招享股票中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4	800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情况表》(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阶段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后共计5,677股由联席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时则按网下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其他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 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询价时 间申购股数 (万股)	配售比例	获配数量占网下 发行总股数的例 值
A类	3,211,400	28.02%	19,314,220	0.00014263%	50.04%
B类	2,199,200	19.19%	6,443,666	0.02930000%	16.69%
C类	6,050,000	52.79%	12,841,124	0.02125000%	33.27%
总计	11,460,600	100.00%	39,599,000	-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高于B类,同类别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等;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一: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6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093393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雅创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09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数:20,000,000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1.99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和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差,对应的申购倍数为11.15倍,减少至10.00倍。

4、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须包含每股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并以其累计数计算有效申购总额。本公司将对所有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剔除规则进行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5、根据前期公告,2021年8月31日,公司公告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翔安商务大厦的部分租赁物业按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给自然人王玉洁,预计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84万元。公司本次拟厂区,交易价格确定为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公告拟补充披露:(1)结合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2)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出售款项的具体安排,是否有利于增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根据前期公告,2021年7月27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厂区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鞋服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公告补充披露:(1)目前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2)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出售款项的具体安排,是否有利于增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根据公告,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出售给王玉洁的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0.36%。同时,公司公告完成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翔安商务大厦的部分租赁物业按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给自然人王玉洁,预计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84万元。公司本次拟厂区,交易价格确定为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公告拟补充披露:(1)结合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2)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出售款项的具体安排,是否有利于增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根据公告,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出售给王玉洁的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0.36%。同时,公司公告完成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翔安商务大厦的部分租赁物业按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给自然人王玉洁,预计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84万元。公司本次拟厂区,交易价格确定为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公告拟补充披露:(1)结合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2)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出售款项的具体安排,是否有利于增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根据公告,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出售给王玉洁的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0.36%。同时,公司公告完成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翔安商务大厦的部分租赁物业按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给自然人王玉洁,预计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84万元。公司本次拟厂区,交易价格确定为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公告拟补充披露:(1)结合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2)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出售款项的具体安排,是否有利于增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根据公告,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出售给王玉洁的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0.36%。同时,公司公告完成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翔安商务大厦的部分租赁物业按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给自然人王玉洁,预计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84万元。公司本次拟厂区,交易价格确定为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公告拟补充披露:(1)结合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2)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出售款项的具体安排,是否有利于增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根据公告,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出售给王玉洁的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0.36%。同时,公司公告完成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翔安商务大厦的部分租赁物业按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给自然人王玉洁,预计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84万元。公司本次拟厂区,交易价格确定为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公告拟补充披露:(1)结合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2)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出售款项的具体安排,是否有利于增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根据公告,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出售给王玉洁的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0.36%。同时,公司公告完成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翔安商务大厦的部分租赁物业按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给自然人王玉洁,预计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84万元。公司本次拟厂区,交易价格确定为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公告拟补充披露:(1)结合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2)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出售款项的具体安排,是否有利于增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根据公告,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出售给王玉洁的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0.36%。同时,公司公告完成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翔安商务大厦的部分租赁物业按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给自然人王玉洁,预计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84万元。公司本次拟厂区,交易价格确定为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公告拟补充披露:(1)结合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2)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出售款项的具体安排,是否有利于增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根据公告,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出售给王玉洁的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0.36%。同时,公司公告完成全资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翔安商务大厦的部分租赁物业按不高于评估价值的市场价格出售给自然人王玉洁,预计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584万元。公司本次拟厂区,交易价格确定为2.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公告拟补充披露:(1)结合厂区的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人员、固定资产的处置安排